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4月1日

资产管理法律

银监会规范银行理财业务 PE 银行渠道募资进一步受限

王勇 | 林苑 律师

2013年3月25日，中国银监会对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下称“《通知》”）。

《通知》特别指出一些商业银行存在“规避贷款管理、未及时隔离投资风险”等问题，并针对商业银行将理财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业务及“理财资金池”模式做了明确的要求和限制，主要包括：（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各类收益权）不得超过理财产品余额35%及银行上年度总资产4%；（2）禁止“理财资金池”模式；及（3）银行理财产品不得提供担保或回购承诺，等等。

由于银信合作、银证合作是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主要来源¹，因此，《通知》实际上把几乎所有的银信合作、银证合作方式都囊括在了限制范围内。有业内人士预期，《通知》将压缩信托、券商的通道业务规模。有报道称，去年以来，商业银行理财直接或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债权资产业务增长迅速。商业银行大举借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类似信托的通道业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银行信贷资产和票据资产，帮助银行将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转移到表外。一些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中，通过跨业交易、跨机构合作进行风险资产腾挪或转移，规避了贷款管理和相关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由此放大的信贷投放，可能对冲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力度，这可能也是银监会下重拳治理这类理财产品的最直接目的。

除了对通道业务进行规范和限制外，《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因此实际上禁止了“理财资金池”模式。据有关报道，在资金池模式下，不同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入一个混合的资金池进行统一投资调度，往往无法做到“分账经营”，对每一产品组合的信息披露不足，资金甚至可能投向房地产、平台贷款等高风险领域，这使得投资者和监管者都难以跟踪和判定单个产品的具体投向、投资损益、风险暴露等，理财产品的独立性、透明性不足。有数据显示，我国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从2007年底的5000多亿元增至了目前的7.1万亿元。迅猛增长的背后，隐忧开始凸显，其中“理财资金池”期限错配、以新还

¹ 据悉，以银信合作为例，其理财产品主要的投资方向不外乎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等（银证合作也类似）。

旧等问题甚至被指是一场击鼓传花的“庞氏骗局”。银监会此番“一一对应”的要求，即意在控制“理财资金池”所带来的风险。据我们了解，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如果银行不能实现前述“一一对应”要求，银监会将不再允许其新增非标债权资产业务。

以下为《通知》的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

《通知》主要适用于商业银行将其理财资金 1) 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或 2) 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

根据《通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2. 禁止“理财资金池”模式

《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应使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根据《通知》，单独管理指对每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指为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指对每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个理财产品都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通知》进一步规定，在《通知》印发之前已投资的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13 年底前完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

3. 投资限额

为了防止业务规模过快扩张而引发系统性风险，《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 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4. 担保及回购禁止

《通知》禁止商业银行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

5. 投资者保护

根据《通知》，商业银行应向理财产品投资人充分披露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包括融资客户和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等。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生变更或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在 5 日内向投资人披露。

6. 投资管理

《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同时，根据《通知》，商业银行应明确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应将合作机构名单于业务开办 10 日前报告监管部门，对于《通知》印发前已开展合作的机构名单应于 2013 年 4 月底前报告监管部门。

此外，《通知》规定商业银行代销代理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的，必须由商业银行总行审核批准。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